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中装修装饰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现将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，供各位投资者参阅。

单位：亿元人民币

业务类型	新签订单金额	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	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
装饰施工	37.05	147.78	18.45
其中：公共建筑装饰	27.71	107.12	9.78
住宅装修	9.34	40.66	8.67
装饰设计	0.63	4.54	0.10
装饰制品销售	1.41	2.76	1.08
合计	39.09	155.08	19.63

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%以上的重大项目。

注：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